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1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纳”)、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作为博纳电影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近日,北京博纳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29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4,903,79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82,766,098.91元,减除发行费用139,544,921.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43,221,177.0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公告编号:2022-022号、公告编号:2023-003号)。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展的情况

北京博纳已于2023年3月8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详见公告:2023-009号)。2023年4月21日,公司及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就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金额、用途进行了变更并重新签署,将原协议中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变更为存放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将原协议中仅供博纳电视网络项目使用变更为供博纳电视网络项目、电视网络项目使用,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 银行账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户名 | 币种/余额(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北京博纳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 2000003481001330375 | 26,000 | 博纳电视网络项目 |
| | | | 30,000 | 博纳电视网络项目 |

三、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一方):北京博纳(甲方2)(以下统一称为“甲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二确定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3481001330375号,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博纳电视网络、博纳电视网络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之日起,乙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但甲方二丙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购买乙方发行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具体包括: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甲方二

应购买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期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方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强、陈立浩在乙方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 若甲方从专户中支取现金的,乙方应当及时将甲方专户支出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邮箱地址以本协议第十三条为准)。

7. 甲方除一次或二个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不超过5,000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累计计算)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因自身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而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各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公司、北京博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原因,现对该公告中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差异更正如下:

更正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2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或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2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766.81万元,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年初期末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应收款项 | 506.83 |
| 其他应收款 | 189.05 |
| 固定资产 | 86.77 |
| 合计 | 896.16 |
| 合计 | 1,766.81 |

注: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数据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该些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3. 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66.81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1.74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71.7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1. 应收款项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量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0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96.83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9.05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00万元。

2. 存货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生产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6.16万元。

更正后: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 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 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09:00分依次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京路48号路北京北辰国际皇冠国际酒店(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起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股权激励事项涉及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6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7 | 关于补选董事会财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聘用2022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三、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 √ |
| 2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 √ |
| 4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 √ |
| 5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 √ |
| 6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 √ |
| 7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 √ |
| 8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 √ |
| 9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 √ |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杰明、梁小文

3. 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28,993,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50%;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5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7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8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1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93,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50%;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5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993,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50%;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5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表决情况

同意82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3.0498%;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95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28,993,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50%;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5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7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8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1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93,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50%;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5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993,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50%;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5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强为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98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30%;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委托人名(董监):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